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7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兴家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81707Y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5年12月0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乌依鲁克村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监督检查，到央塔克乡乌依鲁克村1组215号门面房“麦盖提县兴家日用品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依法对该店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1、“彩乃姆”专业染发4盒（净含量：80ml/盒，粤妆：20170101，限用日期：2024年01月01日）；2、“迪力拜热姆”特朗美染发膏4盒（净含量：60mlx2/盒，粤妆：20161102，限用日期：2021年08月22日）；3、RIYAT染发膏4盒（净含量：4包/盒，国妆特字G20091276，限用日期：2019年08月29日）；4、植物养发粉4盒（净含量：20g/盒，新妆：20210004，限用日期：2024年07月14日）；5、斗爱一支黑2盒（净含量：30ml/盒，粤妆：20161386，限用日期：2023年01月10日）；6、芦荟保湿凝胶3盒（净含量：300g/盒，粤妆：20200017，限

用日期：2025年08月11日）；7、香味爽身粉2瓶（净含量：250g/瓶，粤妆：20160744，限用日期：2023年04月18日）；8、玫瑰味爽身粉2瓶（净含量：250g/瓶，粤妆：20160744，限用日期：2025年09月07日），共8种25盒/瓶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对其店内销售的化妆品未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08-0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08-02号。

经查，当事人称该店于2025年12月06日从麦盖提县央塔克乡金星村村民茹**手中接手，接手时没有盘点店内货物，2025年12月8日第一天营业，具体情况不太了解。据茹**称：1、“彩乃姆”专业染发于2023年4月从县城来的批发车购进5盒，进价12元/盒，销售价15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1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4盒；2、“迪力拜热姆”特朗美染发膏于2020年8月从县城来的批发车购进10盒，进价12元/盒，销售价15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6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4盒；3、RIYAT染发膏因时间长，购进时间、供货商不清楚，进价10元/盒，销售价12元/盒，还剩4盒；4、植物养发粉于2023年9月从县城来的批发车购进5盒，进价3.5元/盒，销售价5元/盒，自用1盒，还剩4盒；5、斗爱一支黑于2022年3月从县城来的批发车购进5盒，进价10元/盒，销

售价 15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3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2 盒；6、芦荟保湿凝胶于 2023 年 8 月从县城来的批发车购进 5 盒，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2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3 盒；7、香味爽身粉于 2023 年 3 月从县城来的批发车购进 5 瓶，进价 8 元/瓶，销售价 10 元/瓶，自用 3 瓶，还剩 2 瓶；8、玫瑰味爽身粉于 2023 年 3 月从县城来的批发车购进 2 瓶，进价 8 元/瓶，销售价 10 元/瓶，未销售，还剩 2 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没有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等资料。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288 元（4 盒×15 元+4 盒×15 元+4 盒×12 元+4 盒×5 元+2 盒×15 元+3 盒×10 元+2 瓶×10 元+2 瓶×10 元=288 元），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兴家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16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麦盖提县兴家日用品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7号），2026年01月2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店有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对此我很关心，之后对店内所有商品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学习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后我会拿进货票据，要相关检验报告，避免发生类似问题。2、我家有五口人，老公和长子不在辖区；长女在家照顾我，待业；次女目前在实验中学上学；我是本村边缘易致贫户，家有17亩地（已流转），家里大部分日常生活开支靠商店收入。3、我次女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所有的手术费用以及购药费用靠商店收入来承担。4、我本人患有2型糖尿病、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颈动脉硬化、脂肪肝等，每月医药费靠商店收入。希望贵局能够考虑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减轻我店的处罚。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4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08-02号）；

2、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